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学〔2023〕18号

关于评选2023届优秀毕业生和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各院、馆、处、室、中心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评选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湘教通〔2023〕37号文件精神，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，全面提高自身素质，发扬创新创业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校2023届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中，开展评选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

治思想过硬。

2. 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业成绩优秀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

3. 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。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4. 身体健康，在校期间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等级以上。

5.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。

(2) 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干部、优秀团员干部，或者评选规模、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两次及以上。

(3) 创新创业成效显著（从项目时间、规模、质量、效益、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），获学校择优推荐。

(二)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除基本条件之外，省级优秀毕业生还必须具备条件：

1. 综合素质高，每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前 20%以内；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在校期间无补考科目。

2. 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，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。曾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奖励者优先。

(2) 两次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

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干部、优秀团干部，或者评选要求、参选人数与此项相当的校级奖励。

(3)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由各院根据创新创业成效(从项目时间、规模、质量、效益、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)，择优推荐。

3.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满足以上条件按照综合测评的排名择优推荐。

(三)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除基本条件之外，校级优秀毕业生还必须具备条件：

1. 综合素质较高,每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前 30% 以内；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在校期间无补考科目。

2. 曾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党员干部、优秀团员干部至少一次，或者评选要求、参选人数与此项相当的校级奖励。

3.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应在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时间、规模、质量、效益、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较高，成效显著。

4.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满足以上条件按照综合测评的排名择优推荐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省级“优秀毕业生”推荐名额控制在 2023 届毕业生总数的 3% 以内（其中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名额的 90%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名额的 10%），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控制在 2023 届毕业生总数的 3% 以内（其中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名额的 90%，创新创业优

秀毕业生不超过名额的 10%)，具体名额分配见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表)。

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，满足毕业条件的，可优先评选，不受评选指标限制。对响应国家号召，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、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. 各班民主评选。各班成立由辅导员、班干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 2023 届优秀毕业生班级评定小组，评定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筛选出符合要求的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、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后召开主题班会，经全班民主评选并确定推荐名单，推荐名单在全班公示，公示后报各二级学院。

2. 二级学院初审。各院成立由党支部书记任评定组长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、辅导员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任组员；主管教学院长任监督组长、主管教学副院长任成员的二级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组。工作组对各班级推荐名单逐一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讨论，并广泛征求院任课老师和学生意见后确定本院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名单需在全院公示 3 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。

3. 学生工作处复审。学生工作处依据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会同招生就业处、校纪委、监察处、教务处对各院推荐名单进行资格复查，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所有优秀毕业生基本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上报，对参评学生在校期间学习、生

活、表现进行审查；教务处负责审查参评学生的成绩和学生实习期间表现；校纪委、监察处负责对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情况进行调查。复查确定后的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 7 天。

4. 学校审定。参评学生在公示期间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工作处报学校校务会审批，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和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，并将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与推荐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审定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，由省教育厅授予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”或“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授予“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”或“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评选优秀毕业生，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。各院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，结合评选工作，扎实开展以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就业观和创业观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全面提高毕业生思想素质，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。

2. 加强对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整个评选工作要在校务会、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，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和各院等部门共同承担。

3. 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确保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，做到宁缺毋滥。

六、评选时间安排

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须在2023年3月15日前完成，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见附件2）、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》（见附件3）及其电子档务必于3月3日前报学生工作处。学生工作处与相关部门于3月2日-3月7日复审，审核无误后3月7日-3月12日集中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3月13日报送校领导审批，3月15日报省教育厅。《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》（见附件4）各一份纸质材料和按推荐名册排序整理好的符合条件的2个获奖证书复印件报送至省厅学生处212室，并将附件3的EXCEL版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名单（Word版样表见附件5）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511504603@qq.com。学生工作处安排一名同志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并加入省教育厅省优毕业生评选工作QQ群。同时保持与省厅联系人，做好材料报送工作。

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必须在3月15日前完成，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见附件4）、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见附件5）、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生登记名册》（见附件6）及其电子档务必于3月1日前报学生工作处，学生工作处与相关部门于3

月2日~7日复审，3月7日~12日集中公示，3月13日报送校领导审批。

附件：

1.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2.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3.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4. 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(样式)
5.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名单(样表)
6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7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8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9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2023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

抄 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

抄 送：刘杰执行校长、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
(共印45份)

附件 1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: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: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历		培养方式		生源地	
大学期间 个人表现 与优秀事 迹情况 简 述							
大学期间 获奖情况 (校级以上)				班级提名意见: 班主任(签名): 年 月 日			
院(系) 考察意见: 院(系) 负责人(签名): 院(系) 盖章 年 月 日							
学校推荐意见: 学校负责人(签名):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：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 历		培养方式		生 源 地	
大学期间 个人创新 创业优秀 事迹简述							
院（系）考察意见：							
院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院（系）盖章 年 月 日			
学校推荐意见：							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学校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 月 日

毕业生资格 审核编号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政治 面貌	所学专业	学 历	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、 时间(只需填写两个主要 奖项)	培养 方式	生源 地区	创业或退伍 在此备注

注：①“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”必须填写（该编号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均有）。

② 填表人姓名：

固定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附件 4

关于报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材料的报告（样式）

湖南省教育厅：

根据有关通知精神，我校在 2023 届毕业生中认真组织开展了评选优秀毕业生活动。依据评选要求和条件，学校对经班级推荐和院（系）考察的优秀毕业生人选进行了审核和公示。现将审核和公示合格的×××等××名优秀毕业生人选推荐名册和推荐表（附后）报送贵厅，请予审定。

专此报告。
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5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名单

(Word版样表)

学校名称 共()人				
优秀毕业生()人				
X X	XXX			
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()人				
退伍优秀毕业生()人				

注：每排5格，每格填写一个名字。

附件 6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: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: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历		培养方式		生源地	
大学期间 个人表现 与优秀事 迹情况 简 述							
大学期间 获奖情况 (校级以 上)				班级提名意见:			
				班主任 (签名):	年 月 日		
院 (系) 考察意见:							
院 (系) 负责人 (签名):				院 (系) 盖章 年 月 日			
学校推荐意见:							
学校负责人 (签名):				学校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7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学校名称：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：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所学专业		学历		培养方式		生源地	
大学期间 个人创新 创业优秀 事迹简述							
院（系）考察意见：							
院（系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院（系）盖章 年 月 日			
学校推荐意见：							
学校负责人（签名）：				学校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8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

年 月 日

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	姓名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所学专业	学历	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、时间(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)	培养方式	生源地	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

注：①“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”必须填写（该编号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均有）。

② 填表人姓名：

固定电话：

移动电话：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院系	交通运输 工程学院	经济管 理学院	机电工 程学院	电气与信 息工程学 院	护理 学院	总计
毕业生人数						
省级优秀毕业 生名额						
省级创新创业 优秀毕业生名 额						
校级优秀毕业 生名额						
校级创新创业 优秀毕业生名 额						